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28日，日本千叶
临时议程*项目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
要点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0年6月7日至11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

编制有关以全面合适的方法处理汞的要点草案以供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要点草案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及其]第25/5号决定的要求而编制，包括该决定第27段中的各条款并考虑到该决定第28段中所列的各事项。秘书处编制的条款可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该条款将作为促进委员会工作的一种方法，但并不预先判断委员会关于汞问题文书可能做出的决定。秘书处的工作将基于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各缔约方于2010年7月3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¹

2. 据此，秘书处编制了关于以全面合适的方法处理汞的要点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秘书处认识到只有委员会有权决定汞问题文书的内容，其要点草案仅作为促进委员会工作的一种方式。

* UNEP(DTIE)/Hg/INC.2/1。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DTIE)/Hg/INC.1/21），第171段。

3.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要点草案基于各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其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评论意见。大部分提交了书面评论意见的缔约方采用陈述形式。然而，有极少数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汞问题文书条款的实际文本草案。如上文引述的段落所示，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基于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编制要点草案，但并不要求秘书处对拟议文本草案进行汇编。有鉴于此，并为了尽量严格地遵照委员会的规定，秘书处并不打算把所有法律文本建议纳入要点文件草案中，以免对没有提交拟议法律文本的大部分缔约方造成偏见。然而，秘书处将认真考虑由缔约方发表和提交的所有评论意见。
4. 要点草案包括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要求的所有条款，并考虑到该决定第 28 段所列的所有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点草案和自愿要点草案均被纳入。秘书处试图提供全面、连贯、可行以及易于理解的要点草案。为此，秘书处努力采用尽可能简单的解释以达到理想的效果，避免涉及高层次的技术细节。此外，秘书处尽力避免可能会使汞问题文书缔约方在非出于自身错误的情况下在文书生效后不遵守文书的条款。要点草案不含加方括号的文本，但部分至今尚未确定的日期、数字和片段将以字母“X”表示。
5. 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汞问题文书结构备选方案说明（UNEP(DTIE)/Hg/INC.1/4）第 5(a)段所述，仅为陈述方便起见，要点草案以“控制措施加附件”的结构编写。所有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多边协议，包括附有议定书的公约，均在某种程度上采用“控制措施加附件”的结构。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使用另外一种结构，要点草案可随时重新做出安排以符合委员会的要求。
6. 要点草案根据“减少汞供应的措施”、“减少有意使用汞的措施”以及“过渡措施”等标题进行分组。这些分组和标题仅为了提高要点草案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在汞问题文书的最后定稿中将根据委员会的偏好予以保留或删除。
7. 大部分要点草案附有评论意见，以解释其目标、工作情况、提出的原因、与其他条款的联系和相关度、执行内容以及委员会或愿考虑的其他问题。秘书处部分纳入了这些评论意见，以响应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秘书处应编制“一份报告，以处理关于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列的由于实施控制措施备选方案而引起的问题，并重点关注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²所有评论意见均以斜体列出，并不应视为要点草案的一部分。
8. 委员会或愿使用刊载于本说明附件中的要点草案作为其开展工作的基础，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 同上。刊载于附件二，A 部分，第(n)段。

附件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要点
草案

目录

序言	5
第一部分：导言	5
1. 目标	5
2. 定义	5
第二部分：减少汞供应的措施	6
3. 汞的供应来源	6
4. 无害环境储存	7
5.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8
6.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9
第三部分：减少有意使用汞的措施	9
7. 添加汞的产品	9
8.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10
9.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11
第四部分：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	12
10. 大气排放	12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13
12. 汞废物	13
13. 受污染场地	14
第五部分：过渡措施	14
14. 允许用途豁免	14
第六部分：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15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16
16. 技术援助	16
17. 实施委员会	16
第七部分：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17
18. 信息交换	17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18
20. 研究、发展和监测	18
21. 实施计划	18
22. 汇报	19
23. 成效评估	20
第八部分：体制安排	20

24. 缔约方大会.....	20
25. 秘书处.....	21
第九部分：争端解决.....	21
26. 争端解决.....	21
第十部分：《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22
27. 《公约》的修正案.....	22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2
第十一部分：最终条款.....	23
29. 表决权.....	23
30. 签署.....	23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3
32. 生效.....	24
33. 保留.....	24
34. 退出.....	24
35. 保存人.....	24
36. 作准文本.....	24
附件 A:汞供应来源.....	25
附件 B:遵守国际贸易和无害环境储存措施的汞及汞化合物.....	26
附件 C:添加汞的产品.....	27
附件 D: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28
附件 E:大气排放.....	29
附件 F: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来源.....	30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要点草案

序言

评论意见：委员会或愿在其日后的审议工作中审议序言说明。

第一部分：导言

1. 目标

评论意见：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普遍同意关于文书目标的谈判应在关于控制措施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讨论之后开展。因此下文所列的目标仅以预留位置形式呈现。这是全面汞框架条款中所含的样本目标的缩减版本，该条款列载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其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DTIE)/Hg/OEWG.2/13）附件一的附录中，该会议于2008年10月6日至10日举行。

本《公约》的目标旨在消除人为的汞及其化合物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定义

评论意见：委员会或愿审议是否应把如下文所定义的所有术语纳入要点草案，以及是否应定义其他术语。例如，审议如“汞废物”或“汞废物无害环境处理”等术语的定义是十分有用的。或者，这些术语和其他术语应在《公约》生效后根据《公约》中的要求或授权由缔约方大会进行定义，因为届时将需要阐明这些术语。

关于定义位置的问题，委员会或愿审议部分术语是否最好可在实质性规定或程序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定义，因为这些术语与上述规定有关，而并非如在本要点草案中那样独立列出。

在本《公约》中：

(a)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小型企业使用初级方法和工序进行的、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采金业；

(b) “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指一种管理汞废物的方法，即纳入所有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这些废物带来的负面影响；³

(c) “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储存”指一种与无害环境储存指导方针一致的汞和汞化合物储存方法，该指导方针由缔约方大会根据第4条进行通过、更新或修订；

(d) “汞”指汞元素（Hg）或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按重量算汞浓度超过95%的汞合金；

³ 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2条，第8款，“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定义。

- (e) “汞和汞化合物”指列载于附件 B 的物质；
- (f) “添加汞的产品”指含有汞、或为了特定效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刻意添加汞化合物以达到具体特性、外观或质量的产品或产品成分；
- (g) “缔约方”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并使本《公约》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h)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某次缔约方大会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 (i) “初级汞矿开采”指主要为了寻求汞或含汞矿石的开采活动；
-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分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 (k) “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指如下所述的任何汞或汞化合物用途：
 - (一)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
 - (二) 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D 的制造工艺；或
 - (三)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14 条登记允许用途豁免的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用途。

第二部分：减少汞供应的措施

3. 汞的供应来源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将禁止或限制源于已查明供应来源的汞生产和出口。第 1 款和第 2 款关于初级汞矿开采，第 3 款关注附件 A 所列的其他来源。

各国政府普遍同意，出于持续使用的考虑，初级开采是最不理想的汞来源。因此，第 1 款和第 2 款将把初级开采和其他供应来源分开处理。

本要点草案与其他几份要点草案一样，在定义其要求的义务时使用“不允许”一词，而非“严禁”或“禁止”。“不允许”关注义务的结果，而不是特定的法律措施。这种灵活的、基于结果的方法与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8(a)段是一致的，并特别适用于并非发生在缔约方境内的特定活动，因此缔约方无需通过一项法律或法规来处理该情况。

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在境内存在初级汞矿开采活动的各缔约方应：
 - (a) 不允许出口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或汞化合物；
 - (b) 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其境内任何初级汞矿开采的信息，至少包括：
 - (一) 其地点；以及
 - (二) 这些开采活动每年生产的汞的已知估计数量、目的地和拟定用途；以及
 - (c) 自本《公约》生效后 X 年之内消除这些开采活动。

2.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各缔约方不应允许在其领土范围之外进行的初级汞矿开采。

*评论意见：*从长期来看，下文第 3 款的目标是所有来自主要供应来源的汞都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然而，第 3 款认识到在中期内仍需要继续部分使用汞。因此，第 3 款将允许缔约方继续获得本《公约》允许的（即不禁止的）来自附件 A 所列来源的汞以供使用。如要点草案第 2 条第 (k) 款所定义，这些使用将包括没有列入附件 C 或附件 D 的任何使用，以及缔约方按照要点草案第 14 条登记允许用途豁免的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任何使用。

3. 各缔约方应：

(a) 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如附件 A 所列的汞供应来源；

(b) 不允许对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进行销售、分销或使用，除非本《公约》缔约方获得许可；

(c) 不允许出口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第 5 条所述的情况除外；

(d) 确保所有根据第(b)项或 (c)项所述不进行销售、分销、使用或出口的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如第 4 条所列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以及

(e) 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有关汞数量的信息：

(一) 根据第(a)项确定的各供应来源类别生产的汞数量；以及

(二) 根据第(b)、(c)和(d)项所述的被销售、流通、使用、出口或储存的汞数量。

4. 无害环境储存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的长期目标是来自全部主要供应来源的所有汞元素，包括可容易地转化成汞元素的汞化合物，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这些汞不应该被视为废物，也不应以废物形式进行处理。这一方法应该是合适的，因为符合要点草案第 14 条允许用途豁免的汞元素使用可能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这使所有汞元素都成为潜在的商品。根据这种方法，要点草案第 4 条的无害环境储存条款将适用于汞元素以及可容易地转化为汞元素的汞化合物，而要点草案第 12 条将适用于无法实行长期储存的含汞物质，例如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以及由燃煤发电厂产生的飞尘。根据本要点草案，从这些物质回收的汞元素最终将进入无害环境储存中。

本要点草案的长期目标是使来自主要供应来源的所有汞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但本要点草案也承认，自《公约》生效后，很多缔约方可能仍无法获得负担得起的、可行的方法来实现无害环境储存。据此，本要点草案要求各缔约方制定有关无害环境储存的指导评论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对灵活性和临时措施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和需求。

1. 各缔约方应参照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本条款而通过、更新或修订的无害环境储存指导评论意见来管理附件 B 所列的汞和汞化合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附件 B 所列的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储存指导评论意见。该指导评论意见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所有来自初级汞矿或如附件 A 所列的供应来源的汞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该指导评论意见时应考虑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的因素。

3. 为了实现本条款的目标，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根据第 2 款通过的指导评论意见的成效，并在必要的时候进行更新或修订。

4. 各缔约方可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发展和保持长期无害环境储存汞和汞化合物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能力。

5.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解决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商品”汞贸易问题（要点草案第 6 条解决与非缔约方进行的贸易问题）。根据本要点草案，只有出于无害环境储存的目的或进口国根据《公约》允许使用的情况下，缔约方之间才能进行如附件 B 所列的汞和汞化合物贸易。建议纳入如附件 B 所列的汞化合物和混合物，因为它们可转化为汞元素并带来利润，而且，如果这些物质的出口没得到控制，可能会形成一个潜在的漏洞。

在缔约方根据要点草案第 14 条获得许可豁免而可以继续使用汞的过渡时期，本要点草案第 5 条的进出口条款允许它们通过从已有库存中进行进口以满足其需求，而非通过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初级开采生产。这样的方法会对地方和全球的环境带来益处，因为它能防止大量汞在开采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并防止在已有的全球汞供应中增添任何新的、原生的汞。

由于本《公约》明确阐明禁止在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因此该要点草案将禁止进口或出口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本规定不要求各缔约方禁止或限制各自领域的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但是，它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防止在《公约》其他规定下允许出口或进口的汞被转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在从事允许用途的汞贸易时，需要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一份缔约方阐明进口只用于允许用途的声明。若决定将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纳入《公约》，委员会或愿考虑是否要明确该程序如何运作或将该任务交由缔约方大会或公约秘书处。委员会也不妨考虑是否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有关机构合作管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合作的程度，或者在《公约》生效后是否必须给予各缔约方筹备程序实施的时间。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已采取国家行动禁止或严厉限制汞的《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承担更多的义务。《鹿特丹公约》的规定要求这些缔约方提供出口通知书，但不需要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

1. 各缔约方应只允许进口载于附件 B 的汞或汞化合物：
 - (a) 为实现第 4 条中规定的无害环境储存；或
 - (b) 为允许《公约》缔约方的某种用途。

*评论意见：*根据要点草案第 2 条第(k)款的定义，“允许《公约》缔约方的某种用途”包括没有载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任何用途，以及载于缔约方已登记要点草案第 14 条规定的允许用途豁免的附件中的任何用途。

2. 各缔约方应只允许出口载于附件 B 的汞或汞化合物，前提是缔约方已经：
- (a) 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了出口通知书；以及
 - (b) 收到了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包括一份来自进口缔约方的证明，表明汞或汞化合物的装运目的只是：
 - (一) 为实现第 4 条中规定的无害环境储存；或
 - (二) 为允许《公约》进口缔约方的某种用途。

3. 在本条中，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应允许《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在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评论意见：请参见纳入要点草案第 5 条介绍性评论意见中有关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评论意见。虽然上文第 3 款禁止进口或出口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但并没有要求各缔约方禁止或限制此种采金业；各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禁止或限制在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

6.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将阻止向非缔约方出口商品汞，且只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用于无害环境储存的汞。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件一样，本要点草案将激励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它比管理各缔约方之间贸易的要件更严格。

在出于无害环境储存的目的向非缔约方出口时，委员会或愿考虑是否纳入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 款(b)项(iii)目规定相当的非缔约方获得许可的必要条件资格，或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规定相当的非缔约方遵守要求。

各缔约方应允许：

- (a)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出于无害环境储存的目的向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载于附件 B 的汞或汞化合物；以及
- (b) 根据第 4 条第 1 款出于无害环境储存的目的从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载于附件 B 的汞或汞化合物。

第三部分：减少有意使用汞的措施

7. 添加汞的产品

评论意见：在要点草案第 2 条第(f)款中，“添加汞的产品”是指“含有汞、或为了特定效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刻意添加汞化合物以达到具体特性、外观或质量的产品或产品成分”。因此要点草案第 7 条适用于刻意添加了汞的产品或产品成分；不适用于那些只是因为环境污染或环境接触而含有汞的产品，比如鱼类。

《公约》可在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来解决添加汞的产品。第一种，允许使用所有添加汞的产品，除非它们载于某个附件（“有利清单”办法）。第二种，禁止使用任何添加汞的产品，除非它们载于该附件（“不利清单”办法）。无论采取哪种办法，各缔约方都有时间通过豁免用途逐步停止使用添加汞的产品。

(有关这两个办法的详情请参见探讨用这两种办法管理产品中汞的优点和缺点的报告(UNEP(DTIE)/Hg/INC.2/13)。)

要点草案基于以下假设采用了有利清单办法,即各缔约方清楚知道《公约》需管理何种添加汞的产品,因此不必关注次要或不重要的用途。此办法禁止使用载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该产品列于包括允许用途豁免的附件。此办法会促使商业中引进新型添加汞的产品,除非将新产品添加至附件 C。这就需要限制此类商品的引进,第 3 款的目的正在于此。

若缔约方已登记允许用途豁免,且进口缔约方已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则缔约方可以出口载列产品。以要点草案第 5 条为例,第 2 款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已采取国家行动禁止或严厉限制汞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承担更多的义务。此外,建议列入附件 C 中的添加汞的产品不包括《鹿特丹公约》下含汞的杀虫剂(本问题的详情请参见要点草案第 5 条的评论意见)。

1. 各缔约方应禁止:

(a) 生产、分销或销售载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缔约方根据第 14 条登记了载于附件中的允许用途豁免;

(b) 出口载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或

(c) 从非《公约》缔约方国家进口载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该国向进口缔约方提交出口通知书,并收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为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各缔约方应给予彼此必要的帮助。

2. 各缔约方只允许出口载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

(a) 出于第 12 条规定的无害环境处理的目的;或

(b) 完成了以下事宜:

(一) 根据第 14 条,向进口国家提交出口通知书,其中应包括一份证明,表明出口缔约方已就相关产品登记了允许用途豁免;以及

(二) 收到进口国家的书面同意。

3. 各缔约方应禁止生产、销售或分销在《公约》生效之日前在缔约方领土内没有生产、销售或分销的任何品种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该产品旨在替代单位汞含量比新产品含量高的现有添加汞的产品。

8.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评论意见: 与上述有关添加汞的产品的要点草案相似,本要点草案对使用汞的制造工艺采用了有利清单办法。此办法的关注点在汞的主要用途上,而不是次要用途。根据此办法,某种用途若列入附件 D 就会受到限制,允许用途豁免可帮助缔约方避免有问题的用途。继续使用已载列的制造工艺的缔约方可能会要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拟订使用此工艺的设备清单,并制定和实施逐步淘汰汞用途的战略。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不会列入附件 D,因此不受要点草案第 8 条的约束。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会在要点草案第 9 条中涉及。

1.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制造工艺中使用附件 D 中载列的汞,除非缔约方根据第 14 条已登记了附件中载列的允许用途豁免。

2. 各缔约方应禁止引进在《公约》生效之日前在缔约方的领土内没有使用或不存在的、有意使用汞的制造工艺或设备，除非通过用新工艺或设备代替现有工艺或设备能减少汞的使用。

3. 有一台或多台设备在制造工艺中使用了附件 D 中载列的汞的缔约方应制定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和消除在此工艺中使用的汞。国家行动计划最迟应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提交至秘书处以分发给各缔约方。每份国家行动计划应至少包括附件 D 第二部分载列的要件。

9.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评论意见：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一些缔约方表示，汞问题文书应单独处理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问题，与其他使用汞的工业工艺分开讨论。本要点草案主要关注建立一个框架，允许各缔约方合作解决并防止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污染问题。该框架的提出基于以下认识：许多拥有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可能会需要灵活的、非约束性的办法。有关控制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含量的最重要规定之一是防止在这类采金业中使用出口和进口的汞。在本条第 3 款和要点草案第 5 条的第 3 款都有该规定。

1. 在领土内有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所有缔约方应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减少并尽可能消除汞在此类采金业中的使用。这些缔约方应尤其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第 5 条，防止进口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以及将其他用途的汞用于该部门；

(b) 根据第 12 条和第 13 条，防止将回收、再循环、再生的汞废物（包括来自受汞污染场地的废物）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c) 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国家目标或减排目标；以及

(d) 禁止一些具体做法，如整体矿石汞齐化等。

2. 各缔约方可视情况开展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实现本条款的目标。此类合作可包括：

(a) 根据第 5 条，防止进口和出口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以及将其他用途的汞用于该部门；

(b) 教育、外联和能力建设倡议；以及

(c) 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3. 鉴于第 5 条的目的，应禁止《公约》缔约方在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评论意见：请参见纳入要点草案第 5 条介绍性评论意见中有关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评论意见。虽然第 3 款禁止进口或出口用于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但并没有要求各缔约方在其国家禁止或限制此种采金业；各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是否禁止或限制在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

第四部分：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

10. 大气排放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将解决载于附件 E 的大气汞排放的主要人为排放源。其中有两项要求。第一项是仿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制定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该要求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它要求使用最佳可得技术以及推广最佳环保做法，以寻找新的汞排放源，并向现有的排放源推广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第二项要求只适用于那些在已载列的大气排放来源种类中有“大量累积汞排放”的缔约方。除了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要求，需要这些缔约方通过一项由其制定和决定的国家减排目标。另需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要包括排放清单和估算、使用排放限值的考虑因素以及用于监测和量化该计划预计实现减排的规定。

本要点草案第 6 款有“大量累积汞排放”的拟议定义。若决定使用此办法，委员会可能要详尽描述如何实施该办法。

有关大气排放的要点草案回应了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e)段提出的任务。因此，本要点草案没有涉及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问题，该问题在有关汞供应源的要点草案第 3 条、有关添加汞的工艺的要害草案第 8 条以及有关受污染场地的要点草案第 13 条中都有涉及。此外，还制定了一份有关汞向水和土地中排放的特殊要点草案，作为第 11 条要点。

1. 根据附件 E 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来源种类的汞向大气的排放。
2. 对于那些载于附件 E 来源种类中的新排放来源，各缔约方应：
 - (a) 要求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以及
 - (b) 推广使用最佳环保做法。
3. 对于载于附件 E 来源种类中的现有排放源，各缔约方应推广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4.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以减少载于附件 E 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在实施本条款的规定时，各缔约方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
5. 大量排放载列于附件 E 来源种类的汞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内或该缔约方成为一个大量汞排放的来源 X 年内（取较长时间），做到以下几项：
 - (a) 通过一项国家目标，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E 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 (b) 向秘书处提交国家目标，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在下一次缔约方会议上进行审议；以及
 - (c) 根据附件 E 第二部分，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E 第一部分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6. 在本条款和附件 E 中，“大量累积汞排放”是指缔约方每年向大气排放的载于附件 E 来源种类中的汞，其总量相当于 X 吨或以上的排放量。

7.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评论意见：该要点草案回应了各缔约方的希望，即在汞问题文书中纳入一个要件，清楚阐明如何解决汞向水和土地的排放问题。

1.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F 的各项规定，减少并尽可能消除载于该附件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并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从载于附件 F 来源类别中产生的汞向水和土地的排放。准则应对第 3、8、9、12 和 13 条以及据此制定的有关减少汞向水和土地的排放所取得成果的任何准则进行补充并避免重复。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

3. 为实现本条的各项目标，各缔约方可合作制定并实施战略和方法，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4.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12. 汞废物

评论意见：根据各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及其呈交给秘书处的观点，该要点草案采用类似《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办法，缔约方大会有权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做出决定，但要和《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密切磋商执行。

根据要点草案第 2 条（定义）的评论意见所述，委员会或愿考虑为要点草案第 12 条中出现的一些术语制定定义，如“汞废物”和“汞废物的无害环境处置”，铭记这些定义与要点草案第 4 条中有关汞的无害环境储存的各项规定间的关系。委员会不妨审议决定添加汞的产品在何种情况下成为废物。或者可由缔约方大会在《公约》生效后根据本要点草案第 2(a)款界定这些术语。

根据此处建议的办法，“汞废物”不包括元素汞或可轻易转化为元素汞的汞化合物；而是指要点草案第 4 条中有关无害环境储存的各项规定中所指的物质。要点草案第 12 条中有关废物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无法长期储存的含汞物质，例如已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或火力发电站的飞尘。从此类物质中回收的元素汞最后将根据要点草案第 4 条进行无害环境储存。有关该问题的其他讨论，请参考对要点草案第 4 条的评论意见。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汞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

(a)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处置；

(b) 不得使用可能导致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替代使用等本《公约》或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禁止的处置做法；

(c) 除了根据本条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进行无害环境处置外，不得跨越国际边界运输。只有当出口缔约方收到进口国的书面许可之后才能从事此类运输；以及

(d) 在汞含量低的情况下，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包括可能根据第 2 款制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有关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全球和区域制度，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2. 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合作。除其他外，此类合作应旨在：

(a) 决定构成汞废物以及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和无害环境处置的方法，将以下因素纳入考虑：

(一) 第 4 条规定的目标，即所有来自初级汞矿开采的汞以及列于附件 A 中供应来源的汞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以及

(二) 《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据此制定的准则；以及

(b) 酌情设定用以界定第 1(d)款所述的低含量的汞的浓度水平。

13. 受污染场地

评论意见：该要点草案主要依据有关实质性条款备选方案说明的案文，该方案可能被纳入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汞问题文书（UNEP(DTIE)/Hg/INC.1/5）。

1. 各缔约方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努力补救被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将根据第 3 款制定的准则纳入考虑。

2. 为确定、评估、优先处理和补救受污染场地，各缔约方可合作制定并实施战略和方法，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 大会应根据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制定准则以：

(a) 确定并评估受污染场地；

(b) 防止汞污染扩散；以及

(c) 管理并尽可能补救和恢复受污染场地。

第五部分：过渡措施

14. 允许用途豁免

评论意见：要点草案第 7 条和第 8 条及相应的附件 C 和 D 是基于一种期望，即通过一段较长时期将附件中载列的产品和工艺中汞的使用减少为零，但这是一个渐进过程，在此期间各缔约方可能需要使用豁免。本要点草案第 14 条将建立一个供过渡期使用的允许用途登记。

有需求的各缔约方可在《公约》对其生效前获得允许用途豁免。这些豁免可维持 5 年并可续期，但需接受缔约方大会审查。

预计一段时间后某产品或工艺的允许用途豁免需求会减少，因此部分或所有豁免将不再需要。委员会或愿审议是否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制定允许修改附

件 C 和 D 的规定，这样当附件中的允许用途豁免过期及不必要时就能将其删除。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个或多个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允许用途豁免：
 - (a) 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或
 - (b) 若有任何添加汞的产品以修正案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C，或任何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修正案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D，则不得迟于相关修正案对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2. 应在允许用途登记册中确定享有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允许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登记册应由秘书处保管，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册应包括：
 - (a) 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清单；
 - (b) 已登记附件 C 或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清单；以及
 - (c) 所有已登记的允许用途豁免对所有缔约方失效的日期清单。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册中指定了一个更早的失效日期，或根据第 7 款被准许延期，否则有关某一特定用途的所有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本《公约》生效 X 年后失效。
5.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审查允许用途豁免的流程。
6. 在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前，若缔约方希望延长豁免，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需要延期的理由。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所有可得信息的基础上展开，包括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这些产品和工艺不含汞或比豁免用途消耗的汞少。因此，缔约方大会可向有关缔约方酌情给出此类建议。
7. 应相关缔约方要求，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延长某允许用途豁免，最长不超过 X 年。缔约方大会在做出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除非另作决定，则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有关某一特殊允许用途生效后，在 X 年的间隔内根据本款做出决定。
8. 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形式退出某允许用途豁免。退出允许用途豁免应按通知中的具体日期生效。
9. 当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特定类型的允许用途豁免时，不得就该项豁免进行新的登记。

第六部分：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评论意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各国随后提交的呈文一致认为，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规定与遵守汞问题文书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因此，这些问题的要点草案被分为一组。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旨在反映各缔约方之间的明确共识，即需要为汞公约制定一项财政机制；还反映了目前就应采取何种形式的财政机制尚未达成一致评论意见，是采用如全球环境基金这样仿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单独基金，还是采用替代办法或合并。本要点草案第 4 款旨在避免各缔约方在该问题的谈判立场上产生不公。第 5 款用于维持本要点草案的一致性；但意识到委员会可能决定解决《公约》案文中的某些或所有此类问题，而不是将其委托给缔约方大会在本《公约》生效后做出决议。第 2 款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h)段编写。

1. 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自身的能力，并依照其国家计划、优先目标和方案，为那些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激励。
2.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实施本《公约》下某些法律义务的能力取决于能否获得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足够的财政援助。
3. 界定了一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的机制，以援助其遵守本《公约》的各项措施。该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下并根据其准则运作，缔约方大会将决定其总体政策。
4. 该机制应包括一个或多个基金，可由一个或多个实体运作，包括现有的国际实体，这些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这一机制还可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的捐款。
5.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机制的体制安排，包括其遵从的管理结构、运作政策、准则以及行政安排。
6.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以说明其是如何实施本条的各项规定。
7.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第四次会议上、并于之后定期审查该机制的成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通过该机制可获得的供资额度，以及任何受委托运作该机制的机构实体的业绩成效。缔约方大会应根据此类审查，在必要时采取合适的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

16. 技术援助

1. 有能力这么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发展并加强能力以实施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各缔约方或愿合作（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以及时且合适的方式提供此类援助。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其是如何实施本条的相关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应就本条的实施提供进一步指导评论意见。

17. 实施委员会

*评论意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接下来提交的国家报告中一致认为，有关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规定与遵守本《公约》是密切联系的；许多缔约方还注意到将关于这些议题的各项条款一揽子通过的可取性。此外，大部分缔约方表达了一种观点，即应通过一种促进性而非对抗性或惩罚性的办法来推动遵守《公约》。

本要点草案将通过建立一个实施委员会来支持一揽子办法。本要点草案旨在提供组合的一部分需要通过的最少规定。该办法强调实施而非不遵守，并关注促进性和透明性而非对抗性特点，这些特点已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被证实具有争议性。

1.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建立一个实施委员会以推动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大会还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以下方面：

(a) 该委员会应包括 X 名成员，这些成员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

(b) 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其注意到的有关实施本《公约》的问题。委员会可根据以下情况审议此类问题：

(一) 来自任一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文件；

(二) 第 22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或汇报要求；

(三) 来自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或

(四) 委员会可得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c) 委员会可做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供各缔约方审议；以及

(d) 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建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至少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通过该建议。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指定实施委员会有关责任，不包括本条已授予的责任。

第七部分：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18. 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换：

(a) 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生态毒理和安全信息；

(b) 有关减少或消除生产、使用、贸易和排放（包括来自汞和汞化合物的无意来源）的信息；和

(c) 有关添加汞的产品、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及释放或排放汞的活动和工艺的替代办法信息，包括与有关此类替代办法的风险、经济及社会效益和成本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秘书处交流上述第 1 款所述信息。

评论意见：下段关于出口通知和进口缔约方许可的规定，仅在委员会决定建立如要点草案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述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求时需要。委员会或愿审议用于界定指定国家机构的额外规定是否有用。

3.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机构，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2(b)款有关出口通知和进口缔约方许可的信息。

4. 秘书处应促进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信息交流，包括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评论意见：下段有关机密信息的内容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制定。

5. 在本《公约》中，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信息不应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各缔约方应根据共同商定，保护有关机密信息。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各缔约方应：

- (a) 向公众提供有关汞和汞替代物的健康和环境作用的最新信息；以及
- (b) 推动与汞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共认识并在这些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实施本《公约》，包括非政府组织。

20. 研究、发展和监测

评论意见：基于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DTIE)/Hg/OEWG.2/13, 附件一附录, 第 11 段) 中设立的综合汞框架, 做出如下规定。

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并提高：

- (a) 汞的国家使用、消耗和环境排放清单；
- (b) 监测环境媒介中的汞浓度，包括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这类生物媒介；
- (c) 评价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 (d) 有关汞在环境中的周期、迁移、转化和归宿的信息；
- (e) 有关汞和添加汞的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以及
- (f) 不含汞的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21. 实施计划

评论意见：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国家实施计划的潜在价值，尽管有些与会者警告说要求所有缔约方都编制和提交实施计划可能不必要或没有成本效益。根据该要点草案，编制和提交实施计划可自行决定，而非强制任务。该要点草案不会影响根据要点草案第 8-10 条编制单独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要点草案第 21 条的内容提议这是一项独立的任务。

如果委员会支持使用实施计划，则委员会或愿尽早认可到开始制定计划的国家的价值。委员会或愿承认选择制定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必要及时获取财政援助以支持该行动。

对于《公约》生效前有意制定实施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其对财政援助的需求可能会带来时间挑战。《公约》通过后和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这段时间内，《公约》的财政机制可能不是提供财政援助的可行渠道，

因为《公约》生效后财务机制方可建立，而且缔约方大会只有在其召开第一次会议时方可通过财务机制的运营程序和指导原则。如果政府认为实施计划有用，而且各国可在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开始编制实施计划，则政府可考虑采用临时的财政措施。各缔约方可考虑在将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上采取的一项决定中为此做准备。

1. 各缔约方可：
 - (a) 决定为履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编制一份计划并予以实施；
 - (b) 《公约》生效前向秘书处提交说明，说明其在项(a)下的决定；
 - (c) 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将各自的实施计划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一项决定中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实施计划；
 以及
 - (e) 将审议结果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d) 项中。
2. 各缔约方可酌情咨询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以推动实施计划的编制、实施、审查和更新，也可进行直接合作，或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22. 汇报

评论意见：委员会认识到缔约方定期进行综合的汇报是实现《公约》透明和效力的关键因素。前面的一些要点草案包括拟议的汇报要求。该要点草案与之前的所有参考内容相联系，授权缔约方大会决定汇报的间隔和格式，并在第 3 款中要求大会考虑是否应根据其他相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的汇报格式和流程协调汇报格式和流程。

1. 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采取的实施本《公约》条款的措施，以及采取措施实现《公约》目标的效力。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向秘书处提供：
 - (a) 第 3 条中列出的汞供应数据；
 - (b) 第 5 条和第 6 条中列出的进口或出口的汞和汞化合物总数量的统计数据，包括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信息。
 - (c) 附件 C 中列出的添加汞的产品的生产、分销和销售统计数据，以及此类产品的出口数据；
 - (d) 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大气中的汞排放进展方面的信息；
 - (e) 根据第 15 和 16 条的规定提供财政合作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信息；
 - (f) 根据第 21 条审查实施计划的进展；以及
 - (g) 本《公约》各条款所需的其他任何信息、数据或报告。
3. 汇报将定期进行，格式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中将考虑是否应将汇报格式和流程与其他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的汇报格式和流程相协调。

23. 成效评估

评论意见：本要点草案下成效评估的范围很广泛，包括对《公约》行政和管理方面内容的审议。委员会不妨对本文件中应界定的范围，或对日后缔约方大会应确定的范围进行审议。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 (a)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 (b) 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
 - (c) 依据第 17 条提供的实施信息和建议。

第八部分：体制安排

评论意见：汞问题文书需进行适当的体制安排，如包括缔约方大会、辅助机构和秘书处。正如要点草案第 24 和 25 条所提议，此类体制安排条款应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的相关条款类似。关于设立秘书处的要点草案，草案第 25 条第 4 款中的额外条款将授权缔约方大会咨询其他化学品簇公约的相关机构，就 2010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上讨论的推进协同增效进程进行咨询。

24. 缔约方大会

1. 兹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缔约方大会的例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而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它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和
 - (c) 定期审查根据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的所有资料；
 - (d) 审查实施委员会向其提供的建议；以及
 - (e)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其他任何行动。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

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5. 秘书处

1. 兹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确保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帮助缔约方交换与《公约》执行有关的资料;
 - (e) 基于按照第 17 条和 2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作出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g)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经与相关国际机构磋商,缔约方大会可推动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第九部分：争端解决

26. 争端解决

评论意见：该要点草案转载了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最终条款草案说明 (UNEP(DTIE)/Hg/INC.1/7) 中的内容。为节省篇幅,此处省略了要点草案中提到的附件,但在原说明中予以保留。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第一部分附件__中的程序进行仲裁;以及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做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做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载列于第二部分的附件___。

第十部分：《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27. 《公约》的修正案

评论意见：该要点草案转载了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最终条款草案说明（UNEP(DTIE)/Hg/INC.1/7）中的内容。正如一些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观察到的那样，要点草案的一些规定取决于文书的最终结构以及控制措施的条款。因此，该要点草案日后可能会被修改。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至少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通过该建议。
4. 该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至少 X 个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案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评论意见：该要点草案转载了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最终条款草案说明（UNEP(DTIE)/Hg/INC.1/7）中的内容。正如一些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观察到的那样，要点草案的一些规定取决于文书的最终结构以及控制措施的条款。因此，该要点草案日后可能会被修改。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公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7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和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根据 (b) 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本《公约》各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

评论意见：若附件 C 或附件 D 中列出的允许用途的豁免不再适用于任何一个缔约方，则委员会或愿考虑是否应根据第 4 款授权加快决策制定过程。例如，根据第 28 条，缔约方大会可以协商一致或多数票决的方式调整附件，移除不再适用的允许用途的豁免。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案之前生效。

第十一部分：最终条款

评论意见：剩下的要点草案第 29-36 条转载了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最终条款草案说明 (UNEP(DTIE)/Hg/INC.1/7) 中的内容。

29.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规定 Hg 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0. 签署

本《公约》应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并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⁴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

⁴ 可签署全权代表会议通过文书的场地名称，并增设供签署的开放时间段。

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32.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X⁵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 X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在第 1 和 2 款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33.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34.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35.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36. 作准文本

1.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3. 公元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于__谨订。

5 对于《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而言,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数量为 50。对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巴塞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或其他相关文书的数量分别为 11、20 和 30。

附件 A

汞供应来源

1.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及再处理操作，包括从附件 E 中列出的来源的污染控制中回收的汞。
2. 有色金属开采和熔炼生产的副产品汞。
3. 政府库存和存货中的汞。
4. 拆除的氯碱电池工厂的汞库存。
5. 其他私有的汞库存。

附件 B

遵守国际贸易和无害环境储存措施的汞及汞化合物

第一部分

1. 元素（金属）汞（0）。
2. 氯化亚汞。
3. 氧化汞。
4. 硫酸汞。
5. 硝酸汞。
6. 朱砂矿。
7. 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按重量算汞浓度超过 95% 的汞合金。

注意：本附件的规定不适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作为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用量，除非《公约》另有规定。

第二部分：无害环境储存指南

依照第 4 条第 2 款制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及汞化合物的指导评论意见时，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应注意到：

- (a)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和根据该《公约》制定的准则；
-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方法的优势和劣势；
- (c) 通过采用临时措施等方式实现灵活性，直到各缔约方可获得用于长期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设施；以及
- (d) 影响缔约方实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的地域、社会和经济因素，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能力。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评论意见：附件草案中列出的产品种类共占全部添加汞的产品汞消耗的 80%。因此，根据汞问题文书，它们是当前需应对的最重要产品。允许用途的豁免（若有的话）将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中所采用的方式列于右侧一栏。它们的使用将受制于要点草案第 14 条中的规定。

审议这些产品时，委员会或愿讨论部分产品是否应纳入最低汞含量数值，或应进一步进行界定或规定。

添加汞的产品	允许用途豁免
1. 电池	
2. 计量装置	
3. 电开关和继电器	
4. 含汞的灯具	
5. 牙科汞合金	

注意：若产品不用于零售，仅限个人使用，则本附件内容不适用。

附件 D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评论意见：下面列出的制造工艺占除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二者单独处理）外，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中的大部分汞消耗。此类制造工艺的允许用途的豁免可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中列出的方式列于右侧一栏。它们的使用将受制于要点草案第 14 条中的规定。

审议这些工艺时，委员会或愿讨论部分工艺是否应进一步进行界定或规定。

第一部分

制造工艺	允许用途豁免
1.氯碱生产	
2.单体氯乙烯生产	

第二部分：国家行动计划

根据第 8 款的规定需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应至少在计划中纳入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部分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的设备的数量和种类，包括预测每年消耗的汞的库存；

(b) 将(a)项中列出的设施过渡到使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的战略，或过渡到使用此类工艺的设施的战略；

(c) 推广或要求降低(a)项中列出的设施的汞排放量的战略，直至过渡到使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或替换为使用此类工艺的设施；

(d) 实现上述项中所列战略的目标和时间表；

(e)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支持各方履行第 8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f)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附件 E

大气排放

第一部分：来源类别

评论意见：下面列出的来源类别占人为来源导致的大部分汞大气排放。委员会或愿讨论有些来源类别是否应纳入其中，或是否应进一步进行界定或规定。例如，委员会或愿考虑“有色金属生产设施”是否应包含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1. 火力发电厂和工业锅炉。
2. 有色金属生产设施。
3. 废物焚烧设施。
4. 水泥生产工厂。

第二部分：国家行动计划

评论意见：在要点草案第 10 条第 6 款对“大量累积汞排放”一词进行了界定。

若缔约方因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有大量累积汞排放，则应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此类来源导致的汞排放。行动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估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导致的当前和预期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包括开发和维护来源库存以及预测排放量；
- (b) 根据第 10 条第 5 款实现各缔约方降低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的战略和时间表；
- (c) 考虑针对新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现有的排放来源使用排放极限值；
- (d) 应用第 10 条第 2-4 款列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e) 监测和量化行动计划下关于实现排放量的规定；
- (f)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支持各缔约方履行第 10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 (g)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附件 F

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来源

1. 生产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的设施。
 3. 汞的恢复、回收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4.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5. 处理含汞废物的设施。
 6. 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